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教学规律，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学生的学习志趣与专长，重塑学生多元成长通道，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省内外高校经验，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8月29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

附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属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的，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生处汇总有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

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两年。

（一）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供应征入伍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给予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三）因出国、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因病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退役学生以退役时间为准），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须提前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审批，暂缓注册不得超过 1 个月。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学院补办注册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的，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收费制度，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习年限按学年收缴学费。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九条 为保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医务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同时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如下：

（一）学生处与招生就业处共同复查内容：

1.复查学生的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复查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二）学生处复查内容：

1.复查学信网录取信息，审核学生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2.开展心理测试，通过测试及回访等方式，核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要求。

（三）学院复查内容：

1.审核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2.组织学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

台账》，由学生本人、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学院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字确认。

（四）校医务室复查内容：

组织新生体检，核查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一条 各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按要求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学院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台账》报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初步复查的结果进行复审。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对于确系冒名顶替入学、考试舞弊入学、体检舞弊入学等情况，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生可以申请延长毕业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符合创业休学条件的本科生，其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章 转专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基本原则：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

则；

（二）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三）遵循确保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四）遵循满足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有关专业学习者；

（三）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有很大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生创业休学或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复学后确有需要的；

第十七条 在校生转专业时间为每学期期末或开学第一周，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毕业学年；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期末或开学第一周，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

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2.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学生处。

3.转出、转入专业主任对学生成绩进行认定并报至教务处进行学分置换。

4.学生处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并上报教育部学信网备案。

第二十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因降级或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的，允许转到其他相关、相近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按新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未修过的课程则需要补修。学生转专业后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必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不能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选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转专业学生的学费从转入学期起按新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专业的学生在毕业资格审核时按异动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成绩审核，相关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管理、选课及学籍档案材料的移交等工作。

第六章 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循以人为本、理由充分、证据充实的原则；

（三）遵循集中受理、从严管理、审慎处理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转学。

患病学生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及病历证明；因特殊困难或特别需要转学的，需要开具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入到本校学习的，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材料准备：

1.在读学校同意其转出的证明或者文件；

2.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及学生在校期间综合鉴定；

4.学生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录取学校公章）；

5.转出学校公示情况说明（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二）办理程序：

1.学生提出转学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生处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符合接收条件的转学申请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

3.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综合考虑专业培养要求、现有教学资源和教学能力及学生申请材料等内容，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

4.经学校研究同意转入的，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准备材料，包括相应证明、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纪要、转学备案审批表、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备案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的，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材料准备：

1.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及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拟接收意见材料；

2.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学生成绩单及所在学院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综合鉴定。

（二）办理程序：

1.转学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转学的理由和拟转入的学校，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所在学院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7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学生综合鉴定和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

3.学生处进行复审，并形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4.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做出同意转出决定后，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生处书面告知学生，并形成转学备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持加盖双方学校及省级主管部门公章的转学审批表，办理相关转学手续。转学备案材料由学校以正式文件或公函形式，将申请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分别报送双方学校及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不超过两次，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

（二）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2个月的；

（三）因创业申请休学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新创业规定如下:

(一)对在校期间申请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可凭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合作制企业合伙合同、有限责任制企业出资证明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批。审批通过的，办理休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仍继续在校学习或按非创业原因办理休学。

(二)学生休学创新创业期间，须按年度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年度创新创业工作报告。

(三)学生须在休学创新创业期满前，持创新创业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入伍服役期间义务兵转为志愿兵的，凭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续期手续；考入军校的，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间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按时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休学期间学生应遵纪守法，行为表现应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后果均由学生个

人或监护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后填写复学审批表，并报送学生处审批。

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继续休学或办理退学手续。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复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确已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持退役证明材料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八章 学业预警、升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或经补考后仍有 1 门考试课程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学院通过学业预警予以关注，如累计不及格科目小于 5 门，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科目达到 5 门及以上的，办理降级手续，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80学时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应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拟退学处理意见，同时将相关退学处理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退学处理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通过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通过电话告知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等平台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被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校，因滞留学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在退学决定生效后20日内仍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

退剩余学费。退学学生的退费时间以学校批准其退学时间为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退费时间以学校下达处分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毕业证授予

（一）已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按时到校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各项毕业要求，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交齐在校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

（四）离校通知单学校各学院、各部门无异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未及格课程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可根据学生需要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便社会各界查询鉴真。学位证书有关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二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信息修改与勘误

第五十三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的，由招生办审核确认后，在学籍电子注册时间截止前，汇总后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或补充录取数据意见报教育部，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学校。学生处待教育部新生录取数据修改后再对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在校生信息变更：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可申请信息变更。

（二）在校期间学生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升位（区位变更）或民族等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三）学生处每年4月集中受理在校生信息变更申请。申请学生须向学生处学籍科提供加盖市（地）公安部门公章的信息变更审批材料证明、录取三联单复印件、高考报名表等具有法定效力的佐证材料。

（四）学生处集中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印发信息修改文件。同时学校统一将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上传学信网，更新相关信息。

（五）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同时变更的，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和佐证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修改。

（六）因高考报名时信息填报有误的，学生须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报教育部批准修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五十六条 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正确而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的，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及佐证材料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修改。

（二）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有误或缺失的，由本人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学校无权对其录取数据信息进行变更。

（三）毕业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学校不予受理。

（四）学校审核确认后，按照教育部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佐证材料原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